

**《2017 年〈2016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
(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及
《產品環保責任(受管制電器)規例》小組委員會**

**因應 201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查詢/事項提供書面回應：

- (a) 就電器廢物實施的新發牌制度("新發牌制度")的推行時間表，包括(i) 政府當局何時會公布電器廢物處置牌照的詳細規定及申請程序、(ii) 預計處理每宗申請所需的時間、(iii) 政府當局何時會提交相關附屬法例，藉以實施《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當中與新發牌制度有關的餘下條文，以及(iv) 《廢物處置條例》第 16 條訂明對未領有牌照而處置電器廢物的禁制措施將於何時實施；
- (b)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延遲實施對未領有牌照而處置電器廢物的禁制措施或設立寬限期，讓循環再造業界有更多時間提升其設施/運作水平，俾能符合相關的發牌規定，並得以在其牌照申請尚待批准期間繼續從事電器廢物循環再造。倘若政府當局不會作此考慮，原因為何；及
- (c) 各團體在會議上或其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6 月 1 日